

## 二、我们是罪人<sup>[1]</sup>

莫里斯·沃迈克  
(Morris Womack)

<sup>1章8节</sup>我们若说自己无罪，便是自欺，真理不在我们心里了；<sup>9</sup>我们若认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实的，是公义的，必要赦免我们的罪，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；<sup>10</sup>我们若说自己没有犯过罪，便是以神为说谎的，他的道也不在我们心里了。

<sup>2章1节</sup>我小子们哪，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，是要叫你们不犯罪。若有人犯罪，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，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。<sup>2</sup>他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，不是单为我们的罪，也是为普天下人的罪”。

——《约翰一书》1章8节-2章2节

**有**史以来，人就一直在为罪辩解。卡尔·门宁格(Karl Menninger)在其著名的作品《罪究竟是怎么回事》一书中提醒我们：在许多问题上人们都不把罪当回事。他写道：“在现今的先知和预言家的悲叹之中，人们从没听到他们提及‘罪’这个字，而在过去，“罪”是先知们名副其实的口号。从前人人心里都记着这个词，现在却很少听得见。”<sup>[2]</sup>今天有些心理学家认为罪不过是人们想象出来的。有的甚至宣扬说，如果把“罪”这个概念从词汇中去掉，我们的社会道德行为就会得到改善。

在古代就有人认为没有必要将罪视为邪恶，公元二、三世纪的诺斯替教(the Gnostics)就是其中之一。他们当中有人宣扬说根本不存在所谓的罪。或许正是针对这些人，约翰写下了《约翰一书》第1章第8节到第2章第2节这段话。毫无疑问，从约翰的陈述之中可以看出，伪教师们的异端邪说困扰了不少忠实的信徒。

对公元二、三世纪异端邪说的研究表明，在诺斯替教中至少有两派主要的观点。一派把罪仅仅看作是精神上的或灵知上的，因而提倡禁欲，使灵魂与肉体分离。他们认为，人若能远离尘世的种种影响，就不会犯罪。另一派则认为，肉体上的罪对于基督徒或诺斯替教徒来说并不存在。这一派的主要代表是尼古拉信徒

[1] 本文摘录自Richard Pectol, Morris Womack, Eddie Cloer所撰写的《对〈约翰一书〉第一、二章的解说》(Expository Preaching on 1 John 1, 2), 载于《今日真理》杂志1985年9月期, 第20-21页。

[2] Karl Menninger著,《罪究竟是怎么回事》(Whatever Became of Sin), 纽约市Hawthorne Books于1973年出版, 第13页。

(the Nicolaitans)。在这一章讨论的经文中,约翰所指的或许就是这些人。

首先,在第6节中约翰提到,有人声称与基督相交仍可在黑暗里行。接着在第8节中,他又提到,有人称基督徒是“无罪的”,也就是说,罪不属于那些信仰上帝的人们。第三,约翰还提到,有人认为基督徒个人不会犯罪。谈及以上三种情况时,约翰指出这些伪说教者在欺骗基督徒,让他们落入陷阱。他把这些人称作骗子!

### 罪的真实性和

对散布以上有关“罪”的谬论的人,《约翰一书》第8章第1节到第2章第2节这个段落是《圣经》全书中抨击得最为彻底的章节之一。说自己无罪,我们不仅欺骗了自己,而且这样一来,上帝便成了骗子。如果我们不是罪人,那么耶稣蒙难十字架便成了一幕滑稽可笑的闹剧。耶稣死去,是为了让我们的罪得到宽恕。诺斯替教徒声称耶稣蒙难十字架这件事不是真的,说是无知的人受到了这种说法的蒙骗。事实上,有诺斯替教徒说,钉死在十字架上的不是耶稣,替他受难的是古利奈人西门,当时耶稣躲在人群里。

我们环顾四周,谁能否认罪的现实性及其强大的影响呢?假若没有罪,我们该如何看待死亡?是什么导致了死亡?耶稣又何必必要死呢?假若没有罪,我们又如何解释世上所有的邪恶?假若没有罪,受苦又是为了什么?假若没有罪,为什么世上有这许多的不幸和残酷?假若我们今世的生活毫无问题,耶稣又怎样给我们带来更富足的生活?假若没有罪,又是什么阻碍人们去侍奉上帝?

如果不承认罪确实存在这个事实,就无法解答以上以及其他的问题。朋友们,的确存在着罪!魔鬼确实在“从地上走来走去”(约伯记1章7节),寻找他要吞噬的人。撒旦日夜都在守望着,想要毁掉义人。是的,罪的存在是现实,我们不能不正视罪的报复。

### 罪的宽恕

《约翰一书》这个段落中最重要的观点不在

于我们是罪人,而在于我们能得到宽恕。所有的人都是罪人。但我们要知道的是,我们不仅能得到宽恕,而且这宽恕是一种恩赐!我们只要愿意,都能得到宽恕。永生就是上帝免费赠送给我们的礼品。保罗曾写道:“罪的工价乃是死;惟有神的恩赐,在我们的主耶稣基督里,乃是永生”(罗马书6章23节)。

宽恕是上帝的本性。约翰说上帝是“信实的,是公义的,必要赦免我们的罪”(1章9节)。这样的语言表明宽恕是上帝的特性。在宽恕中,上帝的仁慈得到了体现。“我们若认自己的罪”,上帝就会赦免我们的罪。这就好比说,有了公正的法官,真理就会得胜。不仅如此,我们还把上帝看作自己的父。宽恕孩子的缺点难道不正是父亲的本性吗?尤其是当孩子表示要悔改的时候,只有不公正、不慈爱的父亲才会不宽恕孩子做的坏事。

当然,获得宽恕是有条件的。首先,我们必须承认上帝的真实存在,接受他的真理。在这封书信的第1章第1-7节中,约翰就让我们牢记了上帝和他的儿子的存在。我们必须心甘情愿地接受上帝之子的启示。其次,我们必须承认自己有罪。约翰订立了宽恕的条件:“我们若认自己的罪,神是信实的,是公义的,必要赦免我们的罪,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”(1章9节)。上帝没有义务宽恕我们、也不会去宽恕那些还未认识到需要他仁慈之举的人。第三,我们应该遵行他的旨意。在讲述耶稣的生平时,约翰引用了耶稣的话:“人若爱我,就必遵守我的道,我父也必爱他,并且我们要到他那里去,与他同住。不爱我的人就不遵守我的道,你们所听见的道不是我的,乃是差我来之父的道”(约翰福音14章23-24节)。耶稣的话表明,唯有顺从他,他和天父才会住在我们心里。

### 救世主的帮助

上帝的意愿是他所有的儿女都要远离罪。可是,任何活着的人都不可能完全没有罪。要记住,我们若说自己没有罪,便是以神为说谎的(参见10节)。上帝没有把我们造成机器人;我们也没有被设计成一味服从上帝、没有任何自主意愿的人。这样的做法不能给上帝带来丝毫的荣耀。上帝想要我们做他的儿女,爱

他、侍奉他是出于对他的爱。这才是他的旨意。上帝想要我们在自主意愿的范围内无罪地生活。

上帝知道我们有犯罪的倾向，便为我们设了一条路。约翰写道，“我们若说自己没有犯过罪，便是以神为说谎的，他的道也不在我们心里了”（1章10节）。但是，多亏上帝给了我们出路。在接着的第二章中，约翰继续说道：“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”（2章1节）。约翰称我们有自己的律师——一位为我们说情，为我们辩护的人。“为我们辩护的人”这个短语是从希腊词“parakleton”翻译过来的；按照威廉·昂特（William Arndt）和威尔伯·金各里齐（Wilbur Gingrich）的解释，<sup>[3]</sup>它的字面意义是“代表别人出场的人，仲裁人，调停人，助人者”。

约翰接着说，“他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，不是单为我们的罪，也是为普天下人的罪”（2章2节）。他为我们的罪甘愿献出了生命。耶稣不是殉道者，他比殉道者更伟大。这样说并不是贬低殉道者。殉道者的生命是被人夺走的，而耶稣却是甘愿为我们舍弃了自己的生命，这两者间有着极大的差别！没有他的牺牲，我们一钱不值。正由于耶稣舍弃了他的生命，罪才能得以宽恕；正是凭着这十字架，我们活着才能超

越罪——不是说我们无罪，而是超越罪。

## 结 论

约翰的意图是想让我们知道，无论在世上还是在我们的生活里，罪都是现实存在。与早期那些伪教师向基督徒宣扬的教义相反，基督徒不仅会犯罪，还可能最终迷失于罪中。我们需要求助于我们的中保——那个为我们的罪“作挽回祭”的人，那个代表我们对上帝说话的人。耶稣基督的血是解决罪的唯一方法。为了使罪得以赦免，我们需要接触耶稣的血。《罗马书》第6章第3-4节说：

岂不知我们这受洗归入耶稣基督的人，是受洗归入他的死吗？所以我们藉着洗礼归入死，和他一同埋葬，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，像基督藉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。

[3] William Arndt和F. Wilbur Gingrich编撰，《〈新约〉希腊语-英语词典》（A Greek-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），美国芝加哥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于1957年出版，第2版。